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1111-ZCZJ-G2026-000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14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富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